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紀華庭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洪瑞霖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聰賢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張哲維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蔡文祥
21 呂亞帆
22 趙晨洋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鄭旻昕
25 楊智鈞
26 黃安華

2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8 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紀華庭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
31 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6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7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0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547,435元，
1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5,8
12 38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13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債權人
15 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6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1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8 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
19 字第51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
20 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6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
21 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22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23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
24 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25 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26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27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0 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林秀菊

01
02
03
04
05
06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7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科維